

委托单位名称：广州市先进油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先进油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项目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简介：

广州市先进油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油库”）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经营业务，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穗 WH 安经证字[2016]1028（10）】。先进油库目前储存汽油、煤油和柴油等成品油的批发仓储业务。该油库拥有油罐 8 座，其中柴油罐 5 座（总容量为 10000m<sup>3</sup>），汽油罐 2 座（总容量为 7000m<sup>3</sup>），煤油罐 1 座（容量为 3000m<sup>3</sup>），先进油库的总库容量为 20000m<sup>3</sup>，为三级石油库，另外油库配套 3000 吨级码头一座。油品通过该码头运进出及通过陆路汽车运出。

先进油库属于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先进油库储存的汽油和煤油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物质，其中汽油罐的容量为 7000m<sup>3</sup>，煤油罐的容量为 3000m<sup>3</sup>，其储存量已构成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经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 40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 号）等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先进油库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

受先进油库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先进油库的重大危险源进行了安全评估并确定为三

级重大危险源。通过对先进油库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找出其潜在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管理上的不足之处，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降低安全风险，改善安全条件，同时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管理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本评估报告主要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号）的报告格式内容进行编制。

评价小组成员：黄继勇、张千林、许春宝

审核人：尹荣华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广州市先进油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条件。